
温馨提示：

1、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的组成与提交方式有所变化，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请各投标人注意！

温岭市山海文旅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石塘镇后沙村
岙里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工程开采工程

（招标编号：J249-9.2024-005）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温岭市金达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0
第六章 图纸	1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岭市山海文旅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石塘镇后沙村岙里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工程开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岭市山海文旅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石塘镇后沙村岙里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工程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8-331081-04-01-669780，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自筹100%，项目业主为温岭市金达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岭市金达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在温岭市石塘镇后沙村岙里实施矿地综合开发利用，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面积 0.5807 平方千米(871.1亩)，开采标高：+208.9米~+2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2)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3)边坡治理工程；(4)生态修复工程；(5)宕底平台（挡墙外）留作后期建设使用。拟定开采年限20年（基建期1年），拟定开采规模600万吨/年（折约236万立方米/年）。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矿山综合开发，包括矿山基础建设、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开采后生产成品矿品，完成场区内有序管理及堆放，并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创建“绿色矿山”、“智能矿山”等及其他相关内容。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验收内容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评价、安全、环保、消防、排水、档案归档及其它专项验收等验收；涉及到的审批及相关延伸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基建审批、安全服务等工作。

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矿品种类含（包括但不限于）：山皮土、宕渣、普通碎石、普通机制砂、整形精品碎石、精品机制砂。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89011.0950 万元。

2.3施工总工期：240个月（其中基建期工期12个月（以最终许可意见为准），开采加工工期228个月，以本项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应提供企业任命文件）；

3.3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矿业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7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金属非金属矿山专业）资格证；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不少于3人；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wl.gov.cn:8001/wstb/apply/system/Login.aspx>）下载

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wl.gov.cn:8001/wstb/apply/system/Login.aspx>)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5 月 23 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温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金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19 号 1010 室

联系人：林嘉毅 联系电话：0576-86582236 邮箱：/

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3 号楼 2 层 B 座 215 室

联系人：沈明敏 联系电话：15306549775 邮箱：524794383@qq.com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岭市金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19号1010室 联系人：林嘉毅 联系电话：0576-865822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3号楼2层B座215室 联系人：沈明敏 联系电话：15306549775
1.1.4	工程名称	温岭市山海文旅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石塘镇后沙村岙里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工程开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温岭市石塘镇后沙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矿山综合开发，包括矿山基础建设、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开采后生产成品矿品，完成场区内有序管理及堆放，并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创建“绿色矿山”、“智能矿山”等及其他相关内容。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验收内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评价、安全、环保、消防、排水、档案归档及其它专项验收等验收；涉及到的审批及相关延伸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基建审批、安全服务等工作。 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矿品种类含（包括但不限于）：山皮土、宕渣、普通碎石、普通机制砂、整形精品碎石、精品机制砂。
1.3.2	计划工期要求	240个月（其中基建期工期12个月（以最终许可意见为准），开采加工工期228个月，以本项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分包单位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设计方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6时3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方式：15306549775 联系人：沈明敏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89011.0950</u> 万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上限。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有关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小于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p> <p>2. 金额：人民币<u>伍拾万元</u>。</p> <p>3. 交纳要求（银行转账）：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16:00时整（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p>4.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2024年5月22日前（含当日）。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2024年5月22日16:00前选择“其他方式”绑定本项目，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2024年5月22日前（含当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险保单（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递交至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四楼开标厅（一）。 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中有效期（保险期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9个月（或者270日）。 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 （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纳保证金，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2）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 （3）投标人转账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4）支付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费用，须一函一付。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则支付保函（或保单）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p>

		<p>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将会导致投标无效（通过浙江省数字保函平台办理的除外）；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投标保证金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另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上传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本保函（保单）费用的转账凭证的PDF格式文档。</p> <p>（5）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保函（或保单）中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受益人）等信息须与本项目相对应，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通过浙江省数字保函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以解密后保函或保单中内容为准）。</p> <p>（6）银行（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收到招标人出具的《索赔通知书》后，应遵循“见索即付”的原则，按照保函（保单）约定，在10日内足额赔付。书面索赔通知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资料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保单）的有效期限（保险期间）内；2）载明理赔的金额；3）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责任的情形。</p> <p>（7）项目重新招标，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6、诚信投标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8、投标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 10、相关证书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号：V2.0-20230202）”制作。 其他： <u>以上制作工具有更新最新版本的，可以最新版本制作相关文件。</u>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1.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dx”。 2. 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按要求密封，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纸质保单（保函）”、“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封条粘贴，并在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采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用现场再次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3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 将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Tdx）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 投标人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则须另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四楼开标厅（一）。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保单（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单（保函）不予签收。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保单（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单（保函）不予签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 3. 开标平台：投标人可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实时观看直播。 地址：https://ggzyjy.wl.gov.cn:5443/live/list.html。 4. 其他：/。
5.2	开标程序	<p>（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60分钟（从开标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解密方式：远程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密的CA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一致，否则将无法解密。 2、延期后的CA数字证书必须及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重新绑定，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p>（四）抽取相关系数</p> <p>（五）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内容。</p> <p>（六）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p>

		<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七)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八)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u>2</u>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6.3	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 资信标评审 (10分)、技术标评审 (30分)、商务标评审 (60分)。</p>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p>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 <u>300</u>万。</p>

		履约担保形式：(1)现金；(2)银行保函；(3)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4)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如不能办理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部门：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 <u>0576-89933027</u> 通讯地址： <u>台州市温岭市东门北路235号</u>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第23号令修改）办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作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该建设单位的书面意见；</p> <p>③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该建设单位的书面意见。</p> <p>如存在以上情形，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应作为资信标组成内容，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p>
10.4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②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③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者未解密的；</p> <p>④投标人填报的资格要求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或未填报的；</p> <p>⑤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或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中的有效期（保险期间）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中规定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p> <p>⑥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⑦投标人存在本“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4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的；</p> <p>⑧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⑨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p> <p>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⑪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3.6 项规定执行的；</p> <p>⑬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界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p> <p>⑭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时，未从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的；</p> <p>⑮未提供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的资料（若需要）；</p> <p>2.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 商务标的“投标报价”、“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费用表”中水印码与工程量清单中水印码不一致的；</p> <p>② 商务标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的；</p> <p>③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u>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总价的</u>；</p> <p>⑤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p>
--	--

		<p>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⑥安全生产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⑧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价的；</p> <p>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高于其成本价的；</p> <p>⑩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⑪投标报价中所有算术错误的绝对值累计金额大于该投标总价的1.0%；</p> <p>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出现“0”报价或者负报价的；</p> <p>⑬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项规定提供咨询合同书的，或提供的咨询合同书不符合要求的（若有）。</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5	特别说明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10.7	注册手续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10.8	CA办理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10.9	弄虚作假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p> <p>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负责人在建施工合同工程；</p> <p>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⑤资信标中填报的企业资质、A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B证等内容与实际不符的；</p> <p>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10	违法违规资料移交	若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查取，请招标人将资料整理后在开标结束后及时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投标文件必须通过宁波杰瑞公司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Tdx”。

（一）资信标

- （1）封面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5）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6）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 （7）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格式文本（如有）
- （10）证书、其他资料

注：

①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者视为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不再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若为电子证书的，可只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的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须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投标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二）技术标

按照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

（三）商务标

（1）封面

（2）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4）与商务标中一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EXCEL版）上传至电子系统。

注：投标人制作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时，在投标工具打分项分开上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

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3.3 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温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字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建安 工程造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 标 内 容 范 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条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3.1.2项、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招标人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掺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1) 商务标若出现计算错误或前后矛盾，在保持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综合单价或分项报价数值的方式使其一致。

- (2) 商务标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3.2 详细评审

招标人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话确认**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人的的委托代理人15分钟内无法联系或电话通知要求澄清说明后30分钟内没有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10分）

1、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年平均开采量（开山量）190万立方米（自然方）或480万吨及以上的非煤爆破施工业绩，得3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制件，缺一不可：①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②交（竣）工验收证明。）

2、企业荣誉（3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接过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分3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制件，缺一不可：①获奖证书或奖状、②施工合同、③获奖文件。）

3、人员配置（4分）

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管理专业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及以上证书得2分；拟派安全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安全管理专业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及以上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4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制件，缺一不可：①人员相应证书、②人员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30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

位)。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一类 (好)	二类(较 好)	三类(一 般)	缺项
施工方案 (6分)	施工总体方案和布局思路清晰、科学规范、内容全面；施工组织、管理体系、施工技术、四新技术应用、智能绿色矿山建设等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减轻劳动强度、提高施工工效等方面功效明显。 施工工序衔接畅通，施工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详细透彻，控制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可行。	6~5.4	5.4~4.8	4.8~4.2	0
进度计划保障及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8分)	矿山基建施工进度目标明确、工期安排合理(可行的施工网络计划)、保障体系健全、进度保障措施合理。 矿山开采工程施工进度目标明确、工期安排合理(可行的施工网络计划)、保障体系健全、进度和高峰产量保障措施合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和选型合理、科学，能满足施工要求。	8~7.2	7.2~6.4	6.4~5.6	0
工程质量和保障 (8分)	矿山开采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健全、目标明确，爆破作业方案、火工材料供应保障、质量控制等措施全面、有效。 矿山基建施工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健全、目标明确，开挖和填筑作业、临边坡体滚石防治和排水等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有效。	8~7.2	7.2~6.4	6.4~5.6	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 (8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健全、目标明确，施工安全方案全面、预防和实施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人员及责任落实到位，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环境保护保障体系健全、目标明确，环保方案全面、预防和实施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人员及责任落实到位，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8~7.2	7.2~6.4	6.4~5.6	0

四、商务标评审（60分）

1.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 ×（100-A）%。

（1）调整系数：0.95、0.96、0.97，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随机抽取。

A 值为设定下浮数，在 0~3 范围内以 0.1 间隔（0、0.1、0.2、0.3……2.7、2.8、2.9、3.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随机抽取。

（2）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抽签规则为：①确定签号：投标人对应签号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解密时间最早者为1号，次早者为2号，以此类推；②抽签：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个签号，该签号对应的投标人即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附表：

- | |
|---|
| <p>(1)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p> |
|---|

<p>备注：各奖杯/奖项如存在细分为金奖、银奖、铜奖，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类型的，均予以认可。</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山海文旅矿地
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石塘镇后沙村岙里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工程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山海文旅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石塘镇后沙村岙里建
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工程

2. 工程地点：温岭市石塘镇后沙村

3. 项目代码：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建设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

获奖要求：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环保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 (¥/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 (¥/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 (¥ _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覆盖层工作内容: 包括上部植被砍伐及挖除、清表、表土和残坡积层剥离、装车外运, 并按国家及政府规定进行处置, 相应费用包含在相应单价或合价中, 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矿山开采工作内容: 开采机械设备的投入, 包括凿岩、机械开采、穿孔、爆破、二次解小 (解小粒径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检选等; 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临时堆放、装车及所有石料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多次转装, 安全设施投入, 相应费用包含在相应单价或合价中, 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加工工作内容: 包括加工设备的选型、安装及投入使用, 矿品的流水作业加工成符合发包人销售的产品, 生产废料的临时堆放, 矿品在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多次转运及有序堆放, 除泥饼外其他废料的处置, 并承担加工设备日常损耗、维修及更换, 相应费用包含在相应单价或合价中, 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办公区建设: 完成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并完成办公及生活区按施工图装修工作, 并投入使用及日常修缮, 相应费用包含在相应单价或合价中, 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日常能耗: 生产、生活、办公日常消耗的水、电、油、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生产、生活水源由发包人负责, 取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绿色矿山”和“智能矿山”创建工作：根据国家及地方规定完成“绿色矿山”和“智能矿山”建设，并投入使用及日常修缮更换。

其他：应由施工方承担的矿山地质与环境应防治及监测，同时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评价、安全、环保、消防、排水、档案归档及其它专项验收等验收及相应验收配合，涉及到的审批及相关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建审批、用电和用水等审批、安全服务及政策处理等，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的维护及保养，后沙至双红连接线两条规划道路日常维养及相应安保，发包人经营团队的食堂建设及运行，物业（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保洁等人员聘用）工作等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括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火工用品包含购置费及配送费）、机械费（包括机械进退场费）、设施使用费、设备及办公区日常维修费、措施费、爆破工程的设计评审费、爆破安全评估费、周边安全防护费（包括围挡）、财务费、项目现场经费、项目安全风险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水土保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含矿产资源税及地方行政收费（如有））、工程涉及到的一切保险费。该综合单价被认为是承包人在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和详细地勘察了现场条件以后结合当时当地市场实际情况提出的，综合单价中已考虑了风险需要的费用。

1) 矿品计量结算数量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过磅称重数量为准，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以下同）。

2) 承包人须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安全作业要求高及环保作业要求高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经承包人内审后，如需再经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与方案评审的，承包人须组织相关方案评审并获得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等）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爆破等相关手续及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本标段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爆

破设计、爆破公共安全评估等）、安保及爆破警戒、现场炸药库（如需设置，则炸药库设计、建设等费用）及承包人生产、生活所涉及的其他一切手续和设施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及获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科学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和措施，确保足额投入安全资金和配足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达到合格，人员要求须满足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如有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5) 承包人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制定生产环保实施方案和措施，足额投入环保资金，确保达到行业规范要求。承包人须履行废渣、污水、噪声、粉尘等预防和控制职责，必须达到环保标准或取得政府和群众许可。

6)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且不限于住宿和办公、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设备车辆停放场地等，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和实际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补费用等要求。

7)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相关单位的关系，自行解决因施工不当产生的政策处理等问题，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3. 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完税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承包人安全负责人：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本项目矿山施工开采相关技术方案；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可以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

人向发包人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元（即签约合同价的2%）；如为保函或保单，则须在合同签订前递交给发包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案；其他资料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开采爆破设计及公共安全评估由承包人编制、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并获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爆破设计及公共安全评估、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

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测定的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为界（包含后沙至双红连接线两条规划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 发包人

2.1 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爆破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2）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的组织、主持权；（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4）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人员进行更换的权利；（5）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6）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环保、安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以现状移交施工作业场地，承包自行承担可能的相关责任或风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以现状交付，公路的使用权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养护和管理，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费用计入单独列项的投标报价中。

3、发包人仅提供施工电源接入点及水源，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施工过程中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现场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的供给、存储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发包人负责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各施工作业单位的施工生产衔接和协同工作，统一下达生产计划和指令，及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村镇及居民相关政

策处理等工作。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和环保由承包人负总责。

d、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有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e、承包人应严格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计划中的工期进度施工。

f、必须管理好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区域的安全。

g、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生活或矿山开采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生活或矿山开采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生活或矿山开采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h、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发包人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的窝工、工效降低等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i、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j、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行业部门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计量管理。

k、投入本工程的爆破员须持有操作证，其他特殊工种须持有上岗证，持证人员数量须满足本项目审批及生产需要。

l、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3.2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安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考勤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考勤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并影响施工，按每人每天1000元处罚；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求不低于投标时承包人承诺的人员要求），并处更换项目负责人30万元/人·次违约金，技术及安全负责人20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如遇有项目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处罚金或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处更换项目负责人50万元/人·次违约金，技术及安全负责人20万元/人·次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如需要）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因生病住院（三甲医院以上重大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到达退休年

龄) 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不处违约金, 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 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 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应同意更换, 并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如需要)批准、备案。

承包人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安全员、采矿、机电、爆破技术人员、爆破员、爆破保管员、爆破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采矿、机电、爆破技术人员、爆破员、爆破保管员、爆破安全员、安全管理类高级工程师)每月考勤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缺一天罚款500元, 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装药、爆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和施工能力, 且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承担分包工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未交付使用前，一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除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书面意见指示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属于发包人，其他对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管理费用。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保单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金额为300万。履约担保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提交，竣工验收后14天内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的关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

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若在施工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每次并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履约担保总额的1%。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居住环境；承

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开工后，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

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发包人根据市场需求，每年度、季度及月度将下达生产计划，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下达的生产计划配备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障生产计划的实施。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包括节点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承包人未按招标人下达的月度矿品生产计划的95%，每次处进度违约金10万元；如未达到月度计划的90%，每次处进度违约金20万元；如未达到月度计划的80%，每次处进度违约金30万元；如未达到月度计划的60%，每次处进度违约金50万元。如连续三个月未完成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2、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的标准：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火工材料、柴油等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符合相关规定，其中火工用品雷管须采用电子雷管。

(3) 主要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或相关质量文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主要设备均需有产品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证书（特种设备按有关规定须备案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备案工作）、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 液压潜孔钻机、全液压钻机、挖掘机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钻机等必须具有除尘的功能。

(6) 运输车辆数量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且车辆相关证件、手续、保险等齐全，符合国家道路运输车辆相关规定。

(7)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车辆性能良好，维修保养及时，维修保养记录、相关证件、检验合格证书、特种设备备案记录、保险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向发包人报备（如需要）。

(8) 进场主要设备性能良好，满足正常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材矿山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842-2013）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 12.1 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由于本矿山最终加工的建材产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所以矿山每年完成生产量可能有较大波动，合同期内总的生产量可能与估算生产量有较大出入，承包人不得以此生产量变化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索赔、补偿等任何方式的费用要求。

2、合同单价被认为是承包人在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和详细地勘察了现场条件以后结合当时当地市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单价中除**矿品清单项目涉及的用电、柴油、炸药、人工费**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调整外，不受其它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3、用电、柴油、人工费、炸药执行调整机制如下：

(1) **矿品清单项目涉及的用电、柴油、人工费、炸药**四项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的部分予以调整，其中开工令签发日起前三年涉及上述项目价格的不予调整，第四年起每12个月为一个年度，每年度调整一次。

(2) 调差周期：

开工令签发日起前三年涉及上述项目价格的不予调整，第四年起每12个月为一个年度，每年度调整一次。

根据《台州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信息价（有温岭则按温岭，无则用市区，下同）公布的价格进行调整，在一个年度内有多个价格的按照加权平均值作为当期价格（市场信息价没有的，由发承包双方及其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如需）共同询价确定），调价基期为预算采用的2024年2月《台州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信息价（有温岭则按温岭，无则用市区，下同）公布的价格。

差价在下一年度的首月份的进度付款中反映，每年度汇总一次。

(3) 调价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发包人审定。

用电、柴油、炸药、人工费价格调整只计差价及其税金（税率按实际计）。

(4) 用电、柴油、炸药、人工调差用量（工程量）计算根据招标人审定预算书中相应预算定额的消耗量计算，**仅调整矿品清单项目涉及的电、柴油、炸药、人工费用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招标预算及上限价报告中采用的人工单价计入。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单项项目施工前一个月《台州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信息价（有温岭则按温岭，无则用市区，下同）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或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的当地信息价（有《台州造价信息》的先采用《台州造价信息》）。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按《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和有关规定，如上述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计价。

(5) 编制办法采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C/T 3830-2018）。

(6) 取费费率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7)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div (\text{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8)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00万元，开工令签发后30天内支付，进度款中扣回，正式投产后每次扣减进度款应付金额的50%，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电汇、保函、担保、保险均可。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2.3.3 条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矿品计量结算数量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过磅称重数量类型为准，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结算价按照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过磅称重数量*合同综合单价计算。

(2) 其它说明：合同范围内其他所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矿山基建施工、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道路开采期内的日常养护及维修、覆盖层剥离、开采、矿山地质与环境防治治理及监测、爆破设计评估等相关设计评审报批等】的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相关费用均已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月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并开具完税发票，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30天内，支付至当期计量价款的85%。

(4) 二次招标单项项目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支付二次招标单个合同价的85%，二次招标单项项目完成并竣（完工）工验收后支付至单项招标项目合同价的98.5%，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

(5) 同时本项目实行过程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期（或开采期）每满一年时结算一次工程量，在此期间完成的合格工程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结算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从第三年开始进行支付，第三年开始支付第一年质保金（第四年支付第二年质保金，以此类推），支付时间为每年结算审核报告书出具后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开户行：

帐号：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完税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及符合设计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合同工期满或分阶段（如需要），承包人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将完成情况（安全、质量、进度、履约情况等方面）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验收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不计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15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7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因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不计违约金。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 结算特殊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期（或开采期）每满一年时结算一次工程量，工程结算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工程款结算以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结算核减率超5%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格的1.5%；
- (2) \angle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格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angle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28日内扣除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angle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ngle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angle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并影响施工；
-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或分包；
- 4、承包人未达到合同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 5、承包人未达到合同所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6、承包人未达到合同所承诺的环保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10000元，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2、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10000元/次违约金，如果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其他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上，违约金扣除措施详见附件三《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施工过程中应承包人原因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时，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违约金金额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扣5000元/次；若收到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10000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5万元/次（从质量违约金中扣除）；以上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30%的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返还暂扣款。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并影响发包人生产进度，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50%合同履约保证金，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关损失。

6、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承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9、承包人未达到环保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10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履约担保金等额），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备注：承包人所有违约金需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进度款中直接扣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大暴雨、台风，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涉及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材料、机械、矿品、临时工程、永久结构等）负责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原材料及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一切资源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无处置权。承包人不得私自将宕渣、覆盖层剥离物（含强风化层）以及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范围内一切资源或产品以销售或非销售形式运出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除获得甲方同意）。若发现一次，处该货物价值5倍的违约罚款，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因生产延误造成的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1.2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此项质量要求导致发包人破碎生产加工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破碎加工成本增加或破碎加工损耗增加，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

21.3 承包人已现场勘查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情况，接受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现状及矿山岩质特性，无论矿体属于何种岩质，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全面推进进行开采，不得进行选择性开采。

21.4 因原配备机械设备数量无法满足原设计需求时，承包人需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增设机械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21.5 承包人开采的石料等，如出现有未爆雷管、炸药或挖机、装载机、钻

机等设备的斗齿、机械零配件等残留物品（不限于以上情况），造成发包人破碎加工、运输等其他生产环节安全事故或设备、设施、人员等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

21.6 开采的石料质量、月开采量、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所有资源私自外运等出现累计5次及以上严重违约，或在施工安全、环保、维稳等方面累计出现5次及以上违约行为且被温岭市及以上相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除承担相关损失和发包人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生产延误导致的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

21.7 承包人违章作业，停工、扰乱生产及社会秩序、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等，每起处违约金5万元，若该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没收合同履行金。

21.8 承包人施工用所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为一次性包干，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21.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处理好与周边相关单位关系，并解决场地内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外部协调等问题，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0 爆破等相关手续及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全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爆破设计、爆破公共安全评估等）、现场炸药库（如需设置，则炸药库设计、建设等）等须在中标后2个月内完成编制、设计及评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21.11 施工过程承包人对电力、通信、人身安全等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应作正确估价，如施工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周边任何建筑、设施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1.12 强风化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规定执行。

21.13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须符合设计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规定、要求、内容及相关工程数量，承包人已作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执行以上方案、图纸规定的要求、内容及相关工程数量，其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14 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承包人须在合同结束3个月内完成场地内其所有的设施、设备拆除及撤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作无主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拆除及撤场费用。

21.15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安全总负责单位为履行本合同的承包人。

21.16 “绿色矿山”建设需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的要求；“智能矿山”建设需符合《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0376-2021）要求，有最新规范的按最新规范要求实施，增加设备或提升，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7 编制爆破警戒专项方案由中标人负责编制调整并完成政府部门审核，费用不另行计算。

21.18 所有二次采购或招标的设备及新建的建筑物（含其维修或更换的上述设备和建筑物）合同期满后均属于招标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处置，如发包人要求恢复原貌，拆除及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19 变压器由招标人根据承包人生产及生活功率要求进行安装，从变压器开始所有电力及电气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并投入使用。

21.20 施工用水水源由发包人提供并配合相应政策处理及审批，接入至生产及生活的管线、取水设备、放水设备及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21.21 本项目招标清单中生产设备及辅助系统工程、钢结构厂房、生产生活用房及其配套工程、智能矿山建设工程等等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二次招标，招标方式、发布媒体、招标标段划分、招标组织形式均由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按单个发包结算合同价与承包人进行该单项项目结算，二次招标的项目质量及相应技术参数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仅支付相应招标项目费用，并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完税发票。在满足前期国家规范或法规要求完成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建设验收并投入生产后，后期因上级部门（环保、安全、国土等）国家政策要求的改变，含在本次招标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22 污水处理产生的泥粉达到除水并现场压制成“泥饼”，由承包人负责运输至发包人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指定场地，发包人负责处置。

21.23 招标清单的矿品根据市场需要招标人可随时调整类型，调整的矿品单价按合同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21.34 如合同约定条款因地方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格式

附件三：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表

附件四：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五：廉政协议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甲方及相关单位签署正式的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边坡治理工程、绿化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编制预算，递交甲方结算。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格的1.5%。质量保修金不计算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28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乙方填写《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表》，经监理单位、甲方审验无质量问题或缺陷时，甲方签署审批意见。

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

签署。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招标人（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
- (三)项目承包主要内容：。
- (四)工期：。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浙江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浙江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

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乙方施工期内不发生职工和外来人员的工伤死亡及安全生产事故（含机械设备、火灾、在建工程倒塌等人员死亡及安全生产事故）。

2、乙方职工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2‰（月均）以下。

3、乙方经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

第四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安全生产费用，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二）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三）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 。

（四）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乙方自行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五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乙方应当保证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配备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生产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三）乙方应当制定施工方案的同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设计方案和保障措施、制度等。

（四）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项目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

供给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第六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

3. 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

(二)事故报告。

1. 项目生产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项目生产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项目生产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项目生产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九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 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生产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三)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在整个项目生产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不能保证与本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3.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安全生产费用的；
4.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5.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表

序号	事故类别	事故定性单位	事故定义	违约金扣除措施	备注
1	特别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10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还需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责任。
2	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5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	较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100万元-3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50万元-1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	其他事故	发包人	无死亡，有人员受伤的；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视损失情况处1万元-5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附件四

环境保护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招标人（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周边环境保护，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明确环保责任，防止和减少作业中的环保事故，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协议如下：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
- (三)项目承包主要内容：。
- (四)工期：。
- (五)项目负责人、环保管理员：。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按工程设计、环保方案组织生产。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砂石施工现场的环保负责。

第三条、环保管理目标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不发生政府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事件, 一次性通过环保、水保验收。

第四条 环保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 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环保费用,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环保投入落实到位。

(二)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 保证将甲方支付的环保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环境条件。

(三) 本协议未明确的环保投入, 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 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环保费用, 需要由乙方自行完成投入的, 其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五条 环保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 甲方应当保证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条件。

(二) 乙方应当制定环保方案 (包括供排水、废水处理、粉尘处理、噪音、水土保持等) 的同时, 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设计方案和保障措施、制度等。

(三) 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作业范围内施工的环保条件, 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 及时维护、保养项目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四)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五) 乙方应当明确其设备设施的情况, 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第六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 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环保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环保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环保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环保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环保知识。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 。

3.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二)事故报告。

1.项目环保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项目环保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项目环保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项目环保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九条 环保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环保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环保考核。

(三)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制定环保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环保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环保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环保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环保费用的；
3.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4.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环保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环保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

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设备设施的；
3.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4. 乙方现场环保管理不到位的；
5.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6.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 1、乙方应当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2、乙方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 3、乙方施工生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
- 4、乙方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倾倒、堆放生产垃圾，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生产，垃圾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 5、施工场地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6、乙方施工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 7、乙方排放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 9、如乙方的生产活动污染了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周边环境，影响其他经营户及周边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的，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赔偿损失，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生产，直至整改完毕。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省及市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遏制商业贿赂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妨碍公正公务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妨碍公正管理的各种宴请。

（2）不得主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券、礼品及有价证券。

（3）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5）不得主动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各种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

（6）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串通一气坑害发包人和业主利益。

(7) 不得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腐蚀拉拢有关工程管理、监理、设计人员，扰乱工程建设正常秩序。

(8) 不得有利用劳务、工程分包谋取私利或接受劳务、工程分包单位财物以及在材料采购中吃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乙方实行廉政保证金制度，乙方廉政保证金与履约担保捆绑，额度为合同价的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以下原则处理：

1、情节轻微，按管理权限，对违约者进行思想教育及廉政谈话，做出书面检查，并扣不高于5%的廉政保证金；

2、违纪，但情节较轻，致使甲方或他人受到警告、严重警告的党纪处分，或者警告、记过、记大过的政纪处分的，扣10%-30%的廉政保证金；

3、违纪且情节较重的，致使甲方或他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或者受到降级、降职的政纪处分，扣30%-50%的廉政保证金；

4、违纪且情节严重的，致使甲方或他人受到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或者受到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的行政处分的，扣50%-70%的廉政保证金；

5、情节特别严重，致使甲方人员或他人受到刑事处罚的，则全部没收廉政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具体处罚实施按廉政合同动态管理量化标准（附后）处理。凡发生廉政保证金被扣的，乙方应在10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7、出现4、5两种情况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廉政责任追溯期为项目交工后三年。

第八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本工程矿山开采及生产加工部分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过磅结算方式；矿山边坡治理及复绿部分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除材料调差及合同另有规定外）进行调整，承包人应考虑各方面风险，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矿山开采及生产加工部分：

1、加工部分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形式，单价包含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有：

1.1 红线范围内所有工作的费用，即①开采：矿区开拓道路、联络道、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以及相关设施、矿区道路开采期内的日常养护维修、清表及树木挖除与处理、覆盖层剥离、开采（穿孔、炸药爆破、局部机械破岩、切割或静态爆破等多种方式综合）、二次解小、装车、运输至矿区内破碎龙口、卸料等；②砂石加工：砂石料加工（包括投料、头破、粗破、细破、整型、筛分、洗砂等）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成本及生产加工、环保等设备的后期更新维修、机制砂石成品入库及存储，销售时装车等；③早期边坡处理。

以上所有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施使用费、爆破方案设计费及评审费、废弃矿山整治方案评审及竣工验收专家费、监控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含矿产资源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一切应有费用以及应由施工方承担的矿山地质与环境防治及监测，同时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评价、安全、环保、消防、排水、档案归档及其它专项验收等验收及相应验收配合，涉及到的审批及相关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建审批、用电和用水等审批、安全服务及政策处理等，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等的全部费用等，均包含在全费用综

合单价中；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

开采时采用不同爆破方式或爆破和局部机械破岩比例不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1.2 红线范围外周边的扬尘治理费、高压线污染押金、周边重要建筑的安全保护等政策处理协调费等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3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火工用品包含购置费及配送费）、机械费（包括机械进退场费）、设施使用费、设备及办公区日常维修费、措施费、爆破工程的设计评审费、爆破安全评估费、周边安全防护费（包括围挡）、财务费、项目现场经费、项目安全风险费、环境保护费、水土保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含矿产资源税及地方行政收费（如有））。该综合单价被认为是承包人在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和详细地勘察了现场条件以后结合当时当地市场实际情况提出的，综合单价中已考虑了风险需要的费用。本项目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调整。

2、本项目的措施费不另计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临时用电、用水及电信线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2.2 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及后沙至双红连接线两条规划道路日常维保、相应安保、完工后恢复原状（业主要求无须恢复时除外）等费用。

2.3 爆破器材、炸药临时存放管理用房建设或租赁费用。

2.4 临时排水沟、临时截水沟及采场边界临时围墙的建设与拆除。

2.5 表层植被清运（含伐树、挖树兜、处置）。

2.6 爆破可能产生影响的监测、评估费用及由于爆破影响引起

的相关赔偿费用。

2.7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地质环境相对复杂，需对局部边坡进行加固施工措施。

2.8 矿山管理、发包人经营团队的食堂建设及运行、物业(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保洁等人员聘用)工作等费用。

2.9 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须采取措施予以控制，确保不产生环境污染。若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其后果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涉。

2.10 施工场地范围内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涉及的相关手续及费用。

3、覆盖层山皮土工作内容：包括上部植被砍伐及挖除、清表、表土和残坡积层剥离、装车外运，并按国家及政府规定进行处置，相应费用包含在相应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山皮土除利用于本工程外，余料归业主所有，承包人负责装车；承包人同时准备临时堆场（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范围内），二次装车由承包人负责；乔灌木清理由承包人按温岭市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置，费用包含在单价中。

4、矿山开采工作内容：开采机械设备的投入，包括凿岩、机械开采、穿孔、爆破、二次解小（解小粒径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检选等；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临时堆放、装车及所有石料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多次转装，安全设施投入，相应费用包含在相应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5、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工设备的选型、安装及投入使用，矿品的流水作业加工成符合发包人销售的产品，生产废料的临时堆放，矿品在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多次转运及有序堆放，除泥饼外其他废料的处置，并承担加工设备日常损耗、维修及更换，相应费用包含在相应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6、砂石料加工后的泥饼所有权归业主，泥饼临时堆场、场内运输、及二次装车由承包人负责。

7、宕渣最大粒径必须解小到 50cm 范围内，承包人负责装车，若实际需临时堆场，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所需的运输及堆场、二次装车由承包人负责，过磅后按发票计量。

8、人工、炸药、柴油、电的单价调差消耗量按相应开采加工每吨所需主要材料消耗量表执行，实际消耗量不同，结算时不再调整。

9、招标人对于石料开采加工需求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不均衡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性，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安排生产且不得以此为理由向招标人进行费用索赔。

10、承包人需自行妥善处理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自行处理好与运输途中各镇、乡、村等周边邻里关系，不得以外部因素干扰而影响工期或提出索赔要求。

(2) 矿山边坡治理及复绿部分：

1、矿山边坡治理及复绿部分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另行计算。

2、增加203-1-g清坡、平台及底盘平整清单子目，计量规则按实际表面积计量，工作内容除设计要求外，增加挖装上车、工作面翻挖及至临时弃土场的运输、弃土场内的二次装车等不能单独计量的附属工作。

3、关于703-8-a绿地喷灌系统清单，调整了“通用规范”以不同管径分列清单的规定，统筹考虑专业设计的特色及设计深度，计量规则更改为按实际完成的喷灌系统受覆盖的面积以m²计量，计价中包括了图纸内（包括深化设计）要求的一切工作内容。

4、关于“通用规范”计量规则第700章第704节704-1~704-2清单子目，工程内容中均增加第6款，即“按设计养护年限进行养护”。

(3) 安全生产费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部颁发的财资〔2022〕13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单列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不低于“山皮土、宕渣、普通碎石、普通机制砂、整形精品碎石、精品机制砂、矿山边坡治理及复绿”合计金额的3.5%。

安全生产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识费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费用、应急预案费用等）。安全生产费由承包人按照实际投入情况申报，发包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财资

〔2022〕13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按实支付给承包人。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4) 保险费

本工程的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单列计算。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山皮土、宕渣、普通碎石、普通机制砂、整形精品碎石、精品机制砂、矿山边坡治理及复绿”合计金额为基数，乘以保险费率4.0%计算（工程一切险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1%），以总额计。

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税附加）、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均视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发包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二项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五)、开采加工每吨所需主要材料消耗量表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人工（工	炸药	柴油（kg）	电（kW*h）
------	----	----	------	----	--------	---------

			日)	(kg)		
序1	山皮土	t	0.007		0.210	
序2	宕渣	t	0.012	0.120	0.253	
序3	普通碎石	t	0.045	0.132	0.258	1.742
序4	普通机制砂	t	0.049	0.132	0.258	2.795
序5	整形精品碎石	t	0.052	0.132	0.258	2.144
序6	精品机制砂	t	0.066	0.132	0.258	4.110

(六)、本项目部分项目进行单项总价进行限价，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该项总价，详见下表：

清单地材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序1	山皮土	t	1608898.590	5.01	8060582	此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此项总价
序2	宕渣	t	3756821.010	9.47	35577095	此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此项总价
序3	普通碎石	t	53984316.288	20.97	1132051113	此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此项总价
序4	普通机制砂	t	35989544.192	22.17	797888195	此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此项总价
序5	整形精品碎石	t	13496079.072	23.22	313378956	此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此项总价
序6	精品机制砂	t	8997386.048	27.32	245808587	此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此项总价
序7	矿山边坡治理及复绿	项	1.000	22974597.46	22974597	此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此项总价
序8	保险费	项	1.000	10222956.50	10222957	此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此项总价
序9	安全生产费	项	1.000	89450869.38	89450869	此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此项总价
暂估1	智能化矿山建设	项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	暂估价，固定报价
暂估2	骨料线加工设备首次购置	项	1.000	109159000.00	109159000	暂估价，固定报价
暂估3	附属办公生活区、生产厂房、辅助设施工程建设	项	1.000	115539000.00	115539000	暂估价，固定报价

(七)、工程量清单

清单地材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序1	山皮土	t	1608898.590		
序2	宕渣	t	3756821.010		
序3	普通碎石	t	53984316.288		
序4	普通机制砂	t	35989544.192		
序5	整形精品碎石	t	13496079.072		
序6	精品机制砂	t	8997386.048		
序7	矿山边坡治理及复绿	项	1.000		
序8	保险费	项	1.000		
序9	安全生产费	项	1.000		
暂估1	智能化矿山建设	项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
暂估2	骨料线加工设备首次购置	项	1.000	109159000.00	109159000
暂估3	附属办公生活区、生产厂房、辅助设施工程建设	项	1.000	115539000.00	115539000
清单地材 合计 人民币 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量日工总额）		
10	合计		

石塘镇后沙村岙里矿山边坡治理及复绿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覆盖层土方（需利用部分）	m3	57876.450		
-g	清坡、平台及底盘平整	m2	635130.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c	利用土石混填（坡脚挡墙内侧）	m3	6042.000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b-1	M10浆砌块石平台排水沟（块石、碎石、砂利用）	m3	4565.775		
-b-2	M10浆砌块石宕底排水沟（块石、碎石、砂利用）	m3	1401.400		
-b-3	浆砌块石消能池（块石、碎石、砂利用）	m3	50.112		
-c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碎石、砂利用）	m3	457.710		
208	护坡、护面墙				
208-8	坡面柔性防护				
-a	主动防护系统	m2	10000.000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1	浆砌块石坡脚挡土墙（块石、碎石、砂利用）	m3	3004.800		
-a-2	浆砌块石平台挡土墙（块石、碎石、砂利用）		1880.025		
-a-3	压顶（碎石、砂利用）	m3	447.490		
-a-4	120m3浆砌片（块）石蓄水池（块石、碎石、砂利用）	座	4.000		
210	锚杆、锚定板挡土墙				
210-5	锚杆及拉杆				
-a	锚杆 ϕ 25	m	1500.0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3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603-3	坡顶安全防护栏 (H=1.5m)	m	2899.0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2	铺设利用的表土	m3	29280.000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3	撒播草籽	m2	49397.000		
703-6	客土喷播	m2			
-a	厚层基材客土喷播15cm	m2	190643.000		
703-8	绿地喷灌管道	m2			
-a	喷灌系统综合	m2	240040.000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香樟 φ5	棵	1252.000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c	红叶石楠 (P>50cm)	棵	1252.000		
-e	黄馨 (L100, >5分支)	棵	5008.000		
-g	青冈 (P>50)	棵	10743.000		
清单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六章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周边环境介绍（详见设计方案）

二、安全文明施工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示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等，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爆破作业、照明、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交通、消防、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安全监测、文明作业等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

2.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 承包人应对员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并按本章第2.2.10条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员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2~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6)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安全监督检查机构，配备专职安检人员。定期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2.2 施工安全措施

2.2.1 施工安全措施的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和火工用品管理、车辆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遵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

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2.2.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包括：

(1) 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劳动者必需的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 按《劳动保护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

2.2.3 照明安全

照明用电应遵守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潮湿工作面的工作灯应采用36V或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2.2.4 接地及避雷装置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接地或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检测、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2.2.5 有害气体的控制

(1) 承包人应遵守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空气控制标准，以及防尘、防有害气体的控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对可能发生有毒气体的施工工作面，配备对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该工作面作业的工人应使用防护面具和防护工作服。

(3) 一旦在施工工作面发现有毒气体，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疏散人员，查清毒源，作好监测记录，及时报告发包人。进入有毒工作面进行抢救的工作人员必须先自己佩带好防护面具和防护工作服。

(4) 承包人对有毒施工工作面的毒源进行安全处理后，经国家安全卫生部门检查确认不存在危险，已达到安全作业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复工。

2.2.6 爆破作业安全

(1)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2.1条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中有关爆破的安全作业措施进行施工，并应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有关爆破安全的管理规定。

(2) 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经发包人批准。

(3) 当承包人的现场爆破作业对其他承包人的施工作业造成干扰，以及危及临近设施或人员的安全时，应由发包人召开安全施工协调会解决。

承包人进行爆破作业时，需确保爆破作业影响区域内所有人员和可移动设

备，撤离至安全区域避炮，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必要的保护性措施，对因爆破作业发生的人员、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承担全部责任。

2.2.7消防和森林防火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施工现场消防任务的需要。

(3)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按有关防火规程的规定，设置和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4) 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5)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和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和用电安全。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当施工建设场地处于林区时，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2.8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防灾措施。

(2) 承包人实施季节性施工时，每年汛前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和措施，针对重点项目和危险区域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或发包人指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工具和物资。

2.2.9安全标志

(1) 承包人应按照《温岭市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标志，包括：

- 1) 禁止标志；
- 2) 警示标志；
- 3) 指令标志；
- 4) 提示标志；
- 5) 文字辅助标志。

(2)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保护施工区内自设或发包人设置的所有标志，并按发包人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2.2.10安全防护手册

(1) 承包人应编制适合本合同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

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发包人。

(2) 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承包人全体员工外，还应发给发包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1) 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2) 升降机和起重机的使用；
- 3) 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 4) 爆破作业安全；
- 5) 油料的使用；
- 6) 汽车驾驶安全；
- 7) 重大件设备的吊装作业安全；
- 8) 用电安全；
- 9) 高边坡开挖作业的安全；
- 10) 脚手架作业的安全；
- 11) 机修作业的安全；
- 12) 压缩空气作业的安全；
- 13) 高处作业的安全；
- 14) 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序；
- 14) 防洪和防气象灾害措施；
- 16) 信号和告警知识；
- 17) 其它安全规定。

2.2.11 施工安全监测

(1) 承包人应在料场边坡设置监测设施并定期进行测量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发包人。

(2) 在安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危及施工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撤离人员、设备，并及时进行防护。完成安全防护后，根据监测成果证明已达到继续施工的安全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继续施工。

2.3 文明施工

2.3.1 建筑物施工场地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辅助设施布置规整有序。

(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3)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建设施应符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第3.2.1条的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的要求。

(4)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设置工程平面布置的指示牌、各级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施工责任牌等。

2.3.2 施工材料场地

(1)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2)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的安全部件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2.3.3 风、水管线路布置

(1) 现场风、水管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2) 承包人应经常检查风、水管，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风、水管线路应设有防脱、防爆等措施。大流量排水管出口必须避开易受冲刷破坏的建筑物或岸坡等，必要时应设置可靠的防冲刷设施。

2.3.4 电缆管线布置

(1) 承包人布置动力线与照明线应分开架设，不准随意爬地或绑扎成捆架设。

(2) 施工供电电缆架空设置应满足供电电压等级的规定，运输大件通过供电线路的部位，其安全高度应按大件运输的规定执行。

(3) 配电盘、开关箱应设有漏电保护器及防雨设施，电缆线路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时，必须设有套管防护，管内无接头，管口应封闭。

2.3.5 施工场地环境治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保洁环保箱”，及时将垃圾清理到指定地点；承包人应设有统一就餐的餐厅，施工现场不得乱扔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2) 承包人在施工的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钻进不起尘。

(3) 应有良好的照明和交通指示设施，在道路平交处应设置警示牌及安全防护栏。

(4) 施工现场应基本上达到无淤泥、杂物、无积水，抽排水设施良好。

(5) 施工现场防止乱弃渣、乱搭建现象。

2.4 应急救援措施

2.4.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报告提交发包人批准。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组织演练，并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投入救援。

(2)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并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2.4.2 伤亡事故处理

(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2) 若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除及时报告发包人外，还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束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的结果。

2.4.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人员、财产的安全。一旦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或死亡事故，承包人应按以下处置程序办理：

(1) 承包人的安全负责人与各相关人员在接警后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立即奔赴现场，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工作，并服从安全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2) 承包人应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并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并应做好现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书面记录和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和照相，待事故调查有明确指令后，再行清理事故现场。

三、采矿工程

3.1 说明

3.1.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而进行的采矿工程。其工作内容包括：有关爆破规定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等的准备工作、场地清理、施工期排水、钻孔爆破、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运输和堆存、边坡监测和防护、以及按发包人指示对废弃的碴场进行清理等工作。

3.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和发包人的指示，组织并实施工程的全部采矿工作。

(2) 在施工前，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工程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情况。对不良地质地段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

(3) 承包人应妥善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危险地带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夜间施工时，应安设足够的照明。

(4)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施工用地范围，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可利用的备料和废弃料。

3.1.3 主要提交文件

3.1.3.1 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工程开工前7天，按发包人的指示和施工图纸的规定，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 (1) 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
- (2) 钻孔和爆破的方法和程序；
- (3) 施工设备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 (4) 石料采装和利用措施；
- (5) 边坡保护及加固措施；
- (6)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7) 排水措施；
- (8) 施工进度计划。

3.1.3.2 钻爆作业措施计划

在每项单位工程(或开挖区)的开挖作业开始前7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钻孔爆破作业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

- (1) 爆破孔的孔径、孔排距、深度和倾角；
- (2) 所采用炸药的类型、单位耗药量和装药结构；
- (3) 延时顺序、雷管型号和起爆方式；
- (4) 承包人拟采取的任何特殊钻孔和爆破作业方法的说明；
- (5) 爆破参数试验。

3.1.3.2 引用标准

- (1) 《建材矿山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842-2013)；
- (2)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3) 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文件。

3.2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表土清挖和风化层剥离等。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开采平台、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全部区域的地表。

3.2.1 植被清理

(1) 承包人应负责清理开挖工程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碴及监理人指明的其它有碍物。

(2) 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地表的植被清理。

(3) 承包人应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资料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 场地清理范围内，承包人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归发包人所有。

(5) 凡属无法处置或严重影响环境的清除物，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地区进行掩埋。

3.2.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1) 表土系指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的表土开挖深度进行开挖。防止土壤被冲刷流失。

(2) 堆存的有机土壤应利用于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环境整体规划，合理使用有机土壤。

3.3 钻孔与爆破

3.3.1 爆破作业安全

(1) 承包人应加强对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设立专职的安全检查员。一切爆破作业应经安检员检查签认后才准进行爆破。

(2) 参加爆破作业的有关人员，应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考试和现场操作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3) 承包人应加强对爆破材料使用的监管，对爆破材料的采购、验点入库、提领发放、现场使用以及每次爆破后剩余材料回库等进行全面监管和清点登记，防止爆破材料丢失。

(4) 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器设备放电和闸栅电流的影响。影响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经监理人审批。

(5)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在指定的地段设置防护栏或防护墙，以减少飞石或滚石影响其它工程部位的施工。

3.3.2 爆破材料的试验和选用

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的实际使用条件和钻爆措施计划中规定的技术要求选用爆破材料，每批爆破材料使用前应进行材料性能试验，证明其符合技术要求时才能用，试验报告应报送发包人。

3.3.3 控制爆破

(1) 本章所包括的永久工程的石方开挖应采取控制爆破技术。承包人应在向发包人报送的钻爆作业措施计划中详细说明各项工程采用的控制爆破技术方案和设计参数。

(2) 各项石方明挖工程开挖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场地范围内进行控制爆破试验，以选择合理的钻爆孔布置和线装药密度等参数。控制爆破试验成果应报送发包人。

(3) 若爆破监测表明，承包人的爆破作业可能对开挖部位的边坡产生不利影响时，承包人应改变其爆破参数，以防损坏，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3.4 施工期临时排水

3.4.1 制定施工期临时排水措施

承包人应在需要排水的开挖区和堆渣区设置临时性的表面排水设施，以排除流水和积水，特别应做好边坡的排水。承包人应在施工措施计划中，提出详细的施工期临时排水措施。

3.4.2 利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排水

在建筑物永久边坡开挖前，承包人应按施工图和发包人的指示，在永久边坡开挖前先开挖好永久边坡上部的山坡截水沟，以防止雨水漫流冲刷边坡。

3.4.3 边坡面排水

永久边坡面的坡脚以及施工现场周边和道路的坡脚，均应开挖好排水沟槽和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以及时排除坡底积水，保护边坡坡角的稳定。

3.5 开挖渣料的利用和弃渣处理

3.5.1 可利用渣料专用于本工程

按合同规定，凡可利用的开挖料应归发包人所有。

3.5.2 可利用渣料和弃置废渣应分类堆存

承包人进行工程开挖时，应将可利用渣料和弃渣料分别运至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指定地点分类堆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措施计划所规定的堆渣地点、范围和堆渣方式进行堆存，应保持渣料堆体的边坡稳定，并有良好的自由排水措施。

3.5.3 可利用渣料的保质措施

对发包人已确认的可用料，承包人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保质措施，保护该部分渣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3.5.4 合理利用石渣料

承包人应按施工措施计划中对渣料利用的安排，采取合理的爆破、装运和堆渣措施，以提高渣料的利用率，确保本工程能充分利用这些渣料。

3.6 石料场

3.6.1 开采场规划

承包人应根据开采场地形、地质、水文气象、交通道路、开采条件和开采场特性等各项资料以及施工措施计划，对本工程在各施工期所需的各种用料进行统一规划，并提出开采场规划报告报送发包人。开采场规划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 开采工作面的划分，以及开采区的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堆料场、运输线路、装料站以及备用料源开采区等的布置设计；
- (2) 上述各系统和场站所需各项设备和设施的配置；
- (3) 开采场的分期用地计划（包括用地数量和使用时间）。

3.6.2 石料场开采

3.6.2.1 表土和覆盖层的剥离

石料开采前，应按批准的料场开采规划和作业措施，进行表土和覆盖层的剥离至可用石层为止。

3.6.2.2 石料开采应采用中深孔分段延时爆破的施工方法。钻孔布置和单位炸药用量等，应通过试验及根据采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3.6.2.3 在开采过程中，遇有比较集中的软弱带时，应按发包人指示予以清除，严禁在可利用料内混杂废渣料。

3.6.3 优化石料开采的爆破参数

石料场开采的爆破必须采取控制爆破作业措施，承包人应通过试验优选石料开采的爆破参数，根据地质情况开采爆破方案应符合规范要求，开采的石料规格、质地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用途。

3.6.4 料场整治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取料区域的边坡和底面作必要的整治，不稳定的边坡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必要的处理，防止发生坍塌或形成泥石流，危及下游安全。

3.7 质量检查和验收

3.8.1 边坡开挖前的检查

(1) 按发包人的指示，对边坡开挖区上部的危岩清理进行检查，经发包人复查确认达到安全标准后，才能开始边坡开挖。

(2) 按施工图纸所示和发包人的指示，对边坡开挖区周围排水设施的完工质量进行检查，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开始边坡开挖。

3.8.2 石料场采料质量的检验

承包人应根据各工程的使用要求，对石料场各工作面开挖的石料，按发包人的指示及相关规范要求取样检验，并将检验成果报送发包人。

3.8.3 边坡验收

本工程边坡验收应遵循《建材矿山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842-2013)的规定，按本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确定的露天开采最终边界及采场参数进行验收。

3.9 矿山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

在露天开采生产中，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06）、《浙江省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细则》、《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矿山安全、高效有序地开采，保护开采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

3.9.1 安全管理措施

矿山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以矿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为中心的健全机制，层层落实兼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矿山应建立救护组织，成立矿山救护网络，制订救援预案。

在日常安全管理中，矿山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活动及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交接班制度、机电及运输设备设施巡回检查和检修挂牌制度、劳保用品发放使用制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及经费提取和使用方法。建立各种工艺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作业规程并按作业规程施工。并做到安全日记、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安全活动、安全例会、安全检查记录、设备运行缺陷登记、安全教育培训、交接班记录等台帐齐全。

3.9.2 安全技术措施

5.9.2.1 影响安全的主要因素

- (1) 采场开采和剥离的钻眼爆破及在爆破后边坡上作业；
- (2) 装、卸载作业；
- (3) 炸药、雷管等爆炸物的管理不善；
- (4) 机电设备操作失误；
- (5) 粉尘环境中的人员可能的职业病，夏季作业人员可能中暑；
- (6) 矿山运输道路不符合要求，车辆超载、超运、带病运行等。

3.9.2.2 防止安全事故的主要措施

采矿工艺各环节都是在露天进行的，作业场地不安全因素多，劳动条件差、强度大，因此在生产组织中必须时时、处处、事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与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1) 开拓安全：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应在公路运输路线下坡、转弯等危险地段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下坡、转弯及公路外侧设置简易安全档。

(2) 剥离安全：必须贯彻“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进行计划开采，编制并落实开采计划，剥离工作面应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3) 采矿安全

禁止一面墙开采，采用从上而下的台阶式开采方法，台阶的高度和坡面角大小严格按设计要求，采剥工作面严禁形成伞檐、空洞等，保持山体边坡稳定，严防边坡滑坡、崩塌；在距最终边坡30m范围内，采用控制性爆破，以减少对围岩的破坏。

开采终了在进入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处应设立警示牌，并在境界外设置隔离栅栏，防止人、畜误入造成事故。

（4）爆破安全措施

①爆破作业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加强爆破器材管理，每次爆破后的剩余器材应及时缴库，不得擅自留存。

②矿山在各人行道口应设立有关爆破注意事项告示牌，爆破作业时将设备撤至安全地带，一切与爆破作业的无关人员必须撤至爆破安全警戒线外或坚固的避炮设施内。

③矿山要设置警报器，并按规定施放警报。

④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须设置避炮房（棚）1座，供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办公、生活区人员临时避炮用。

⑤爆破作业完成后须隔15min，安全人员方可进入爆破后现场检查安全情况，在确认无盲炮和漏、拒爆剩余爆炸物后，方可施放爆破解除警报。

⑥每次爆破后要清除边坡上危石，在撬石作业或未形成台阶的边坡上作业时，都必须系好安全带，防止人员坠落；安全带的绳桩必须牢固，作业人员应穿着布质防滑的统靴。

⑦严格控制爆破飞石，杜绝产生爆破飞石。

⑧炸药、雷管等爆破器材必须专人保管，放炮人员要经培训，持证上岗，建立严格的收发核销制度。

（5）铲装作业安全措施

①进入采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服。

②不得在虚坡上进行卸载，卸载下方不得站人。两台挖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最少不小于50m。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应沿台阶走向错开一定的距离；在上部台阶边缘安全带进行辅助作业的挖掘机应超前下部台阶正常作业的挖掘机最小距离50m。

③挖掘机、铲车作业时，周围不得站人。

（6）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运输安全措施

①严禁装载机、汽车装载超载、过满、超速。

②车辆在同方向运输时，车辆间隔应 $\geq 40m$ ，中速行驶，车速不得超过20km/h；在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限速行驶。

③在养路作业地段应减速通过，急转弯处严禁超车，下坡行驶严禁空挡滑行。

④上班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检修，尤其是车辆的转向、制动系统，确保

运输车辆车况良好。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严禁违章作业、违章调度，无证上岗和酒后驾驶等行为等。

(7) 其它安全措施

①采石场和露天作业场所及矿山运输道路均设带安全标志的照明设备。

②在夏秋台风暴雨和冬春浓雾季节时，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能见度降低时，应停止矿山生产作业；遇有台风警报，要及时把矿山生产设备撤离至安全区域，把挖掘机铲臂、潜孔钻钻架放置水平状态。

3.9.3 工业卫生安全措施

3.9.3.1 防尘措施

(1) 浅孔均采用湿式，潜孔钻机要配有高效干式捕尘装置并及时更换捕尘装置的滤芯。

(2) 爆破后进行喷雾降尘，对采场运输公路、挖掘机作业场地和矿石爆堆应进行定时喷洒水，保护从业人员健康。装卸作业集中点（如矿石转运倒堆场地）设喷水降尘设施，降低扬尘对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环境污染。

3.9.3.2 防噪措施

(1) 保证设备完好及在正常状态下操作运行，确保噪声不超标。

(2) 作业人员有条件时，应尽可能远离噪声源作业；对噪声大的设备选型应首选有驾驶室/types。

(3) 加强个人防护，当噪声 ≥ 80 分贝的环境作业时，应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人保护用品。

(4) 对于固定的噪声源可考虑安装隔音、隔离装置，对于移动的噪声源，采用防护罩、消音器减小噪声危害。

3.9.3.3 劳动保护

(1) 按时发放并佩戴工作服、防尘帽、防尘口罩及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职工健康。

(2) 对操作潜孔钻机、挖掘机的人员应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减噪声危害。

(3) 定期进行职业身体健康检查，发现矽肺病征兆，应立即治疗。

3.9.4 生态环境保护

石料场露天开采时，不可避免地造成开采区植被的破坏。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水、废弃的机油、柴油等都会影响开采区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因此，在石料场的开采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矿山环境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工作。

(1) 尽量减少对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地貌、植被的破坏损害面积，不占用或少占用采场以外的土地。

(2) 合理选择矿山设备，降低因矿山生产各种设备及工艺环节所产生的噪

声、粉尘、废气对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3) 矿山设备使用过的废弃柴油及机油不能随地抛弃，也不能埋入地下，不让其流入地下水和地表水中，应连同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集中堆存，与环保部门一起定时定期统一处理。

(4) 矿山爆破作业要实行定期定时制度，对规模较大的爆破作业，事先向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周边村庄居住点，尽可能降低对矿区及配套设施红线内其它人员的生活、生产活动，和自然生态的影响和干扰。

(5)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穿爆、采装、运输各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对作业人员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应按本设计采矿方法和工业卫生一节防尘、防噪及劳动保护要求做好防范措施。

四. 矿品要求

矿品种类含：山皮土、宕渣、普通碎石、普通机制砂、整形精品碎石、精品机制砂。其中机制砂需满足GB/T14684-2011建设用砂II类砂及以上指标，碎石需满足GB/T14685-2011建设用卵石、碎石II类砂及以上指标。精品机制砂满足GB/T14684-2011建设用砂I类砂指标，精品碎石需满足GB/T14685-2011建设用卵石、碎石I类指标。上述矿品根据市场需要招标人可随时调整类型，调整的矿品单价按合同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五、人员最低要求表

岗位名称	人数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每月到场不少于22天，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同时满足政府应急部门安全资格证书要求
采矿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建造师执业资格，每月到场不少于22天，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
测量	1	每月到场不少于22天
岩土	1	按需到岗
地质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月到场不少于22天
机电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建造师执业资格，每月到场不少于22天，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
安全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每月到场不少于22天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每月到场不少于22天
安全员	不低于从业人员1%比例配备，不少于3人	持证上岗，每月到场不少于22天
矿山安全检查作业工	1	持证上岗，每月到场不少于22天
爆破员	若干	持证上岗满足矿山爆破施工
爆破安全员	若干	持证上岗满足矿山爆破施工
爆破保管员	若干	持证上岗满足矿山爆破施工
爆破技术人员	若干	持证上岗满足矿山爆破施工

备注：人员同时须满足浙安委办【2024】2号文件和浙应急基础【2021】93号文件，如有新规定及规范，按新规定及规范实施，要求本表格为履约考核要求，非投标资格要求，人员须为全职在职员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信标

- (1) 封面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5)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 (7)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格式文本（如有）
- (10) 证书、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三、商务标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与商务标中一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EXCEL版）上传至电子系统

一、资信标

资信标

(封面)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有效期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2.资质证书副本复制件，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制件，4.投标人若有多项资质的，可只填报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注册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应 工作年限		手机		
简 历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后果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4(1)	否	
3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4(2)	否	
4	是否为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4(3)	否	
5	是否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4(4)	否	
6	是否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4.4(5)	否	
7	是否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4(6)	否	
8	是否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4(7)	否	
9	是否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4(8)	否	
10	是否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4(9)	否	
11	是否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10)	否	
12	是否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4(11)	否	
1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4(12)	否	
14	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4(13)	否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14)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	1.4.1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1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5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将积极配合。

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格式文本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格式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证书、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①银行转账形式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复制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②投标保证金是纸质保函（保单）形式的（即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办理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资料复制件（保费若是委托第三方公司收取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复制件）；③投标保证金是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

(4) 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有）；

(5) 资信标评分所需的相关资料。

以上证书中若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地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

二、技术标

技术标

(封面)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

三、商务标

商务标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号：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

- 1、工期：_____；
- 2、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3、人员设备按施工组织设计的部署及时到位。

4、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5、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作为我方的履约保证。

7、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和投标保证金四部分内容。

五、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如需投诉，我方承诺在中标公示期间进行投诉，中标公示结束后，我方自动放弃投诉权利。

六、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完全知道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八、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九、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投 标 人：_____（全称）（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_____（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及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表格。